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訓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顧訓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64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並另補充記載如下：

(一)按『安非他命類』製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其品項包括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此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附表2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列第12項、第89項自明；而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經由代謝會產生少量安非他命，而吸食安非他命經由代謝不會產生甲基安非他命，此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在案，是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雖屬不同之第二級毒品，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亦可檢驗出安非他命之反應。次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此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

01 函釋在案，此乃本院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  
02 實。又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先以酵素免  
03 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尿液初步檢驗  
04 採用之分析方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  
05 產生反應，是檢驗結果雖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然  
06 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檢驗結果不致  
07 產生偽陽性反應，此有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92年6  
08 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示可參。是以氣相層析質譜  
09 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具有公信力，核足為對涉嫌人不  
10 利之認定。查，被告顧訓豪之採集尿液檢體送請台灣尖端先  
11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進行  
12 初步篩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進行確認  
13 分析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此有台灣尖端  
14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15 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  
16 尿同意書等附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  
17 字第764號卷，第15至21頁】。是依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8 之被告尿液中所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已逾公告閾值，且依  
19 上述檢驗方法不致誤判，已如上述，爰堪認被告於上開時地  
20 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次犯行之事實無訛，且  
21 本件查無證據顯示被告於採驗尿液前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2 外，尚同時施用安非他命，致產生上揭尿液檢驗結果，堪認  
23 被告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係甲基安非他命無訛。

24 (二)又被告顧訓豪尿液為被告親自排放、封緘及捺印，對於採尿  
25 過程並無意見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是認在卷【見同上毒  
26 偵字第764號卷，第9至13頁】，並有被告顧訓豪採尿過程彩  
27 色照片、被告封緘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彩色照  
28 片、警方職務報告、電腦編碼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29 姓名對照表等在卷可徵【見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26號卷，  
30 第25至35頁】。是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與事實相  
31 符，且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

01 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顧訓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  
05 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6 不另論罪。

07 (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用，實有可議，惟施用毒品本  
09 質上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  
10 會，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且對  
11 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  
12 亦非重在嚴懲，而係重在彼等行為之矯治，再參酌被告犯罪  
13 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  
14 態度，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業  
15 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併衡其施用之情節，前有施用毒  
16 品案件經科刑執行之紀錄，及否認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  
17 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用以鼓勵被告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之即時醒悟，併即時  
19 自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以錢換毒，毒留己身害自  
20 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己身體，這樣做有時  
21 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己所在乎的吸毒事是那麼  
22 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失，所以，自己要一念當下  
23 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日後不要再碰毒品，切勿貪圖  
24 吸毒、勿心存僥倖，否則，後悔會來不及，因此，日後亦不  
25 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給自己者，自  
26 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人敢接觸自  
27 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且乘目前自  
28 己還來的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  
29 不會再重來過1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在的時候，  
30 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  
31 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

01 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  
02 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  
03 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  
04 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  
05 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  
06 要再違法犯紀，願改過自新回頭，永不嫌晚，宜親近有德，  
07 遠避凶人，惡念不存，行善福報，善惡兩途，禍福攸分，一  
08 切唯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  
09 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職是，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  
10 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  
11 也，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擇，好的  
12 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憾。職是，自己宜  
13 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心，不要一  
14 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  
15 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替自己多存一些錢，不  
16 要自己多存毒留己身，自己要積極而正向切斷毒販找尋自己  
17 之線索環境，適時治療自己過去吸毒對自己腦部功能失調之  
18 神經系統功能病變，亦可調適自己精神人格之違常回復正常  
19 狀態，且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床時，為自  
20 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嗎？為自己付出照顧心力無怨無悔者  
21 係毒友嗎？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  
22 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  
23 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貴人？無怨無悔照顧自己的親人試問自  
24 己給多少回饋予該親人？是日已過，命亦隨滅，何必吸毒如  
25 此害自己呢，自己要當下一念杜絕吸毒心蛇鑽進自己的心  
26 裡，因為這條吸毒心蛇會腐蝕自己頭腦，毀壞自己的心靈，  
27 吸毒會變成自己終生遺憾，且防毒癮慾如防逆水之舟，才歇  
28 手便向下流，是自己不要當下一念貪吸毒慾之塞智為昏、變  
29 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不要在生命盡  
30 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宜早日回  
31 頭，己應反省之，不要存毒在己身，多存平安健康錢，亦莫

01 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毒癮惡習，  
02 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自己良心，試想看看  
03 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友、損友出錢出力  
04 嗎？因此，自己宜善思反省，勿吸毒慢性殘害自己，勿結交  
05 損友害自己，自己心甘情願改過不吸毒，保護自己亦係保護  
06 大家，則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姬廣岳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764號

28 被 告 顧訓豪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巷00號

30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顧訓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9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4日16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並徵得其同意後，於113年4月14日16時40分許對其採尿送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顧訓豪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去年出監後就沒有再施用毒品，採尿那段時間有服感冒藥，驗尿前2天有去朋友租屋處，他們有吸食安非他命，我認為是吸到二手菸霧影響採尿反應等語。然其並未提出有何服用合法藥物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經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4月3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被告雖以吸入他人二手安非他命煙霧等情置辯，惟「有關吸入二手煙問題，一般而言，同一空間內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低劑量煙毒，應不致在尿液中代謝出煙毒反應」乙情，有法務部調查局以93年4月調科壹字第09300151690號函在卷可佐，又被告上開為警尿採送檢

01 驗結果，安非他命之濃度為169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  
02 為840ng/ml，依衛福部所訂「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03 第18條規定，對於濫用藥物之尿液檢驗訂有判定陽性反應之  
04 標準，並非一經檢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即判定為陽性反  
05 應，而須達到特定閾值即「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500n  
06 g/mL以上，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100 ng/mL以  
07 上」，始判定為陽性，已排除對僅含低量濃度（如誤吸二手  
08 毒菸者）之誤判可能性，從而被告如非「故意吸入」燃燒甲  
09 基安非他命之煙氣，應不致自尿液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即  
10 達前揭閾值以上）之反應，是認被告所辯委無足採，其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之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黃冠傑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朱逸昇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